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西国投A 编号:2021-0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年1月修订)》要求,现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导致金融机构投融资项目风险易发多发,本公司始终坚持合规运营、积极防控风险,保持了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但个别信托项目因抽贷、断贷等出现流动性压力甚至风险,出于财务稳健性考虑,本公司对2020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纳入减值计提范围的金融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减值准备:1.对其他应收款外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一阶段)采取组合计提方法,信用损失额为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乘以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2.对其他应收款外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二阶段)和已发生信用减值(三阶段)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计提方法,信用损失额为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3.其他应收款中单项金额重大(2000万以上)采用单项计提方法,其他基于性质和风险特征进行归类分组后,采用简化模型计算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19,409.02万元,其中包括: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9,141.41万元,贷款损失准备及应收利息减值准备359.05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91.44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原值	2020年四季度计提	减值准备余额	备注
其他应收款	174,582.82	19,141.41	43,084.12	
其中:单项计提	172,134.50	19,401.16	42,633.03	按项目金额和与预期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
组合计提	2,448.32	-259.75	450.19	针对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他性质和风险特征进行归并分类后,采用简化模型计算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贷款及应收利息	477,208.17	359.05	4,274.05	划分为一阶段(正常),进行组合计提。
债权投资	393,730.48	-91.44	20,095.38	划分为一阶段(正常)的,进行组合计提;其余项目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
合计	1,045,521.47	19,409.02	67,453.55	

注:其他应收款单项测试计提减值主要为:中科建设西南公司信托贷款项目计提减值准备11,164.78万元,播州国投湿地公园信托贷款项目计提减值准备7,076.76万元等。

相关项目抵(质)押资产等正在处置、清收,取得的收入将及时冲回减值准备并增加公司该期利润。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公司本次对持有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9,409.02万元,剔除合并结构化主体影响并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将减少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净利润17,324.0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营更为稳健。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2020年第四季度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已就2020年第四季度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

作出充分的说明,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2020年第四季度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营更为稳健,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2020年第四季度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2020年第四季度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西国投A 编号:2021-0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11,496.47	175,565.46	20.47%
营业利润(万元)	92,109.01	76,235.74	20.82%
利润总额(万元)	91,746.21	76,025.19	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595.64	58,152.80	1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30	0.1487	1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6	5.405	增加0.56个百分点
总资产(万元)	1,664,254.73	1,466,673.64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179,531.40	1,097,736.37	7.45%
股本	396,401.28	396,401.2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	2.77	7.5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496.47万元,同比增长20.47%;实现营业利润92,109.01万元,同比增长20.82%;实现利润总额91,746.21万元,同比增长20.68%;实现净利润68,595.64万元,同比增长17.96%;基本每股收益0.1730元,同比增长17.9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推进信托主业转型和结构优化成效显著,主动管理型业务持续增加,受托人报酬率增加,同时,自有资金投融资业务运作收益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664,254.73万元,较期初增长1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9,531.40万元,较期初增长7.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8元,较期初增长7.58%。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1-001
债券简称:18栖霞0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栖霞01 债券代码:155143
债券简称:20栖霞01 债券代码:17543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0年1-12月,公司新增房地产储备1个,总用地面积为41204.78平方米,出让面积为34852.32平方米,容积率为:1.0(Far≤1.85(相关内容详见《栖霞建设关于新增土地储备的公告(临2020-030)》)。目前该地块的权益为49%。
- 二、房地产项目开工、竣工情况
2020年10-12月,公司商品房房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7.71万平方米,上年同期竣工面积13.86万平方米。
2020年1-12月,公司新开工面积16.84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新开工面积29.39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5.57万平方米,上年同期竣工面积20.11万平方米。
-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0年10-12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5.75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

面积2.54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18.17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5.95亿元。
2020年1-12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12.20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17.91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32.74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34.74亿元。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出租物业总面积为8.85万平方米。2020年10-12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1,395.27万元,上年同期为1,745.18万元;2020年1-12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6,711.81万元,上年同期为5,721.81万元。

目前披露的权益口径数据,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项目后期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鉴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分别于2014年12月24日、2015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7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32万股,发行价格2.29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德邦-南钢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锁定期满后,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于2019年7月19日、2019年9月25日以其持有的2,588万股南钢股份股票认购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728万股南钢股份股票认购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共计4,316万股。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继续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2月7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6日、2015年1月17日、2019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全部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和网络”)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企业名称: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33007897
有效期:三年
(二)企业名称: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33008247
有效期:三年

本次公司及易和网络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易和网络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20年至2022年)享受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易和网络2020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15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兴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永兴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
- 2、“永兴转债”赎回日:2021年2月23日
- 3、“永兴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2月26日
-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2日
- 6、“永兴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
- 7、“永兴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2月2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永兴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永兴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兴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兴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兴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进行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号)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84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兴转债”,债券代码“128110”。

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2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1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50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登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00股变更为365,030,000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登记上市后,“永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6元/股调整为17.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一、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永兴材料,证券代码:002756)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5日的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即为22.18元/股),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永兴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永兴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剑波先生的通知,据悉郑剑波先生将其前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剑波	否	35,000,000	56.37%	4.88%	2020-01-17	2021-01-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华股份”)及子公司浙江大华安防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科技”)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大华股份	GR202033006234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2	运营公司	GR202033002249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3	华飞科技	GR202033000943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可继续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20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2531,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可继续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20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0日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含利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2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30%×259/365=0.21元/张;

赎回利息 IA=B×i×t/365=100×0.21=100.21元/张;

对于持有“永兴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永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永兴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永兴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永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2)自2021年2月25日起,“永兴转债”停止交易。

(3)2021年2月23日为“永兴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前一日交易: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永兴转债”。自2021年2月23日起,“永兴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摘牌。

(4)2021年2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2日为赎回款到达“永兴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永兴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永兴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永兴材料证券部

联系人:沈毅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咨询地址:湖州杨家埠工业区雷水桥路618号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永兴转债”自2021年2月2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永兴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永兴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永兴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向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不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1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1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剑波先生的通知,据悉郑剑波先生将其前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剑波	否	22,070,000	35.55%	3.08%	2020-01-17	2021-01-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郑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87,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22,0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5.5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检测”)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获悉,永信检测顺利通过了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5957,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截止目前,永信检测暂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永信检测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2022年度)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有变,则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检测”)于近日